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82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徐雅慧

被告 翁春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9月間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(下同)34萬元及40萬元，借款期間各為5年，並分別約定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交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所示金額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等

01 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
02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翁挺育

11 附表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下列金額(新臺幣，民國)：

12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273,628元，及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(點).9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3年2月2日起
14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
15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
16 違約金。

17 2. 被告應給付原告322,2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
18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3年2月13日起至清
19 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20 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21 金。